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A 栋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99,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王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紧紧围绕“成为全球智能控制器领跑者”的企业愿景、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精益化生产、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3,571,914.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357,191.43 元。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780,175.52 元。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计划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额度，并提供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 100%质押担保，即公司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100%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该融资由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

权总经理具体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科，刘晶晶和王科是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孙辉，王丽慧和孙辉是夫妻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严志忠及以上五人 2025 年度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包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纯受益的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森传、田博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迪富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